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3389号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能科技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金能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青岛金能置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资金的情况。上述拆出款项虽然已经全部收回并收取利息，但由于金能科技公司在拆出资金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说明金能科技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能科技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方华 费方华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香莲 彭香莲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